



(2020)沪0109执134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20)沪0109执134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1)第J3010号
委托人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即[]公司持有的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16.95%股权； 本次评估范围为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经对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及收益法适用性判断后，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0年12月31日到2021年12月30日期间内有效。
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4,097,667.16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零玖万柒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

对评估结论产生
重大影响的特别
事项

1、根据工商调档材料显示，目前，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为中交冷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3.05%），中交冷链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故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为国有绝对控股企业，而委估的16.95%股权持有人为 公司，经查询，未发现该公司含有国有成分，故本次委估的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的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16.95%的股权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及其权益。

2、根据向工商查询的结果，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委估的股权在工商备案的冻结信息[冻结裁定书文号：(2020)沪0109民初1822号，冻结股权数额：5085万元]暨本次拟财产处置所涉标的物，除此之外，未发现存在其他司法冻结、查封、出质等信息。

3、本次评估未掌握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等事项，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本次在计算基准日整体股权价值的基础上，对于委估的部分股权按照模拟认缴完成的方法确定评估值（详见评估方法介绍），未考虑未缴资本的出资时间对价值造成的影响。

5、被评估单位介绍，因2019年7月前账册原股东未移交，故无法提供本机构进行查阅，主要影响了对账面在建工程历史成本的核实，本次主要通过利用其他专业机构（审计、评估）的成果进行验证。

6、经对固定资产盘点后发现缺失3台设备（详见评估明细表4-6-6序号1-3）被评估单位介绍，该3台设备均存放于春申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处于不受控状态。本次未考虑可能发生的资产盘亏损失，并按设备规格型号确定重置价格后乘以年限理论成新率确定该部分资产评估值。

7、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除本项目涉及的司法诉讼及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被评估单位未提供其他抵押、担保以及纠纷诉讼事项，本机构也不具有对上述事项的独立调查能力。

其余特别事项说明详见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

报告出具日期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章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